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 301 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0 名。另外，董事莊贤裕先生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廖学金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的规定。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1 票同意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。

决议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2015 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将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2015 年半年报摘要将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1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启用新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1 票同意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。

决议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启用新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公司 2014 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33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共计转增股本 3,350 万股，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36,850 万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8,500,000 元人民币。

董事会同意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，增强公司治理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鉴于修订内容较多，公司拟启用新《公司章程》，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新《公司章程》草案（2015.8.14）。

新《公司章程》草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有权审批机关办理《章程》备案及公司注册信息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11票同意， 0票弃权， 0票反对。

决议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。

全体董事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原《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》并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，修订后的《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1票同意， 0票弃权， 0票反对。

决议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《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决定于2015年9月2日14:30在公司301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0）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与《证券时报》。

5、审议《关于龙华厂搬迁所发生员工补偿费用》的议案

11票同意， 0票弃权， 0票反对。

决议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《关于龙华厂搬迁所发生员工补偿费用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因

龙华厂房搬迁，为了维护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过渡，顺利的完成搬迁工作，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总额 5365 万元，此费用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前支付完毕。本次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总额 5365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上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请见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与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龙华厂搬迁支付员工补偿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 年 8 月 14 日